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4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清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58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68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清雲於民國114年1月5日10時6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1段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於快車道上，行至安和路1段與安和路1段52巷欲右轉之際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右轉應注意右側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日間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右側車輛即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王敏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安和路1段路旁由南往北方向起駛進入上開路口，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因而受有胸部挫傷、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、左肩挫傷、左側腰部及會陰疼痛之傷害。因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上開罪名。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嗣告訴人具狀撤

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爰依上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段懿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